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软件、”“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提出的将以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等9大行业为重点，推进企业兼并重组。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不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二、本次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创业软件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业务，主要分为医疗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和基于信息技术的系统集成业务；博泰服务主要从事IT运维服务，现阶段金融自助设备专业技术服务系其核心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创业软件与博泰服务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因此本次重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范围内的同行业并购。

本次重组完成后，博泰服务将成为创业软件的全资子公司，创业软件在原有业务规模的基础上获取了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资源整合，双方可以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这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三、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21,100.35万股，葛航直接持有公司20.66%股份，通过杭州阜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12.09%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2.7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预计发行股份为31,953,263股（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剔除计算葛航拟认购的配套资金对应股份，葛航直接持有公司17.94%股份，通过杭州阜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10.5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8.44%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由创业软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鑫粟投资、铜粟投资所持有的博泰服务100%股权。

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博泰服务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9,821.52万元；扣减期后分配的利润6,000万元，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博泰服务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3,800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39.37元/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泰服务100%股权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对价总额（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元）
		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鑫粟投资	1,148,368,800.00	1,090,950,360.00	27,710,194	57,418,440.00
铜粟投资	89,631,200.00	85,149,640.00	2,162,805	4,481,560.00
合计	1,238,000,000.00	1,176,100,000.00	29,872,999	61,900,000.00

注：股份不足1股的，不足部分均纳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上市公司拟通过向葛航、周建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8,19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100%。发行价格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9.37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情形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创业软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 3、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